

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NBHSWT028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028

项目名称：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4020500；

最高限价（元）：4020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一期）

预算金额（元）：4020500

简要规格描述：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一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至竣工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启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8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郝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1987327

质疑联系人：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1987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鄞州区海晏北路 852 号（公交会展中心站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06609699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 0574-289117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_。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u>10</u>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 方案讲解演示选择方式三：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u> / </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功能演示说明提供演示视频，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密封完好的演示视频（U 盘保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投标截止时间过后则不再接收；投标人须保证 U 盘的有效性，若在评标现场因为 U 盘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打开，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提供演示视频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功能演示说明（为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专业开发能力，需提供演示视频）投标人需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标“●”参数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时间 10 分钟之内。未提供演示视频作无效标处理。演示内容如下： 1) 综合应用模块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已构建的模型通过自定义配置和权限控制的到达业务级应用。各模块应用展示为图表和数据相结合的可视化展示，提供预警提醒、预警研判、预警处置联动、个性化配置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2) 防控圈功能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火车站、天一广场、藕缆桥三个防控圈及自定义防控圈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3) 由案到人分析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依托数据域警用地图服务，根据案件发生地及发生时间，利用时空分析，通过由案到人模型，可搜索查看警情发生地周边出现的所有嫌疑人员信息，红色标志为警情位置，绿色标志为周边出现的嫌疑人员，可根据案由对嫌疑人员进行筛选分析。 4) 巡逻轨迹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获取巡逻对讲机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GPS 信号生成巡逻轨迹，在地图上显示轨迹路线图，针对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5) 警情匹配度分析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警力巡逻情况与警情发案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计算警力与警情的匹配度，针对全局及各派出所辖区，分时段（上午、下午、夜晚、下半夜）分析警情数量及在线警力数量，通过两者比较计算分析，计算匹配度。 6) 在线指挥调度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基于数据域地图服务，当发生重大事件处置及预警现场处置时，可借助实时的在线警力实现指挥调度，实现扁平化指挥。包括警情快反、预警快反、手工绘点、圈选短信。 7) 巡逻直播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移动端：巡逻直播功能，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视频直播，实时同步至平台。平台端：针对移动端当前发送的直播信息进行实时查看，同时支持历史直播的查询。 8) 可视化展示上云、适配改造：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事务处理的数量、类型、办件情况、涉及部分进行统计、对能效进行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数量分析、能效分析、类型统计、办件数量统计、办件类型数量统计、最新申请和最新办结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 / </u>；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u>国产服务器属于工业；</u> 2、<u>国产操作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3、<u>国产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___/___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u>货物</u>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含）</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含）</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含）</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账户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明街支行 银行账号：691488363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4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

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名称；(2) 技术规格；(3) 产品数量；(4) 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5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 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概况

按需采购国产服务器 29 台、国产操作系统 29 套、国产数据库 14 套，同时针对海曙智能防控平台其下 4 个核心应用进行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工作，包括国产化数据库重构、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应用功能信创上云、适配改造等。

1.2 目标

1.2.1 业务目标

提升系统自主可控性：公安信息系统信创改造的核心业务目标之一是提升系统的自主可控性。通过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减少对外部技术和产品的依赖，确保公安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优化系统性能：信创改造过程中，可以对公安信息系统的架构、流程等进行优化，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处理能力。这有助于公安机关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治安形势和警务需求。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信创改造将加强公安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通过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安全防护措施等，确保公安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

1.2.2 绩效目标

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信创改造后，公安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应得到显著提升。系统应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减少故障和停机时间，确保公安机关能够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提升业务处理效率：通过优化系统架构和流程，信创改造应能够提升公安业务的处理效率。例如，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提高信息查询速度等，从而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

增强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信创改造后的公安信息系统应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公安机关提供精准、及时的情报信息和决策支持，助力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和使命。

降低运维成本：信创改造应有助于降低公安信息系统的运维成本。通过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减少对外部技术和产品的依赖，降低运维难度和成本，提高系统的性价比。

公安信息系统信创改造的业务目标和绩效目标是多方面的，旨在提升系统的自主可控性、优化系统性能、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并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增强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同时降低运维成本。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有助于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和使命，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二、建设需求

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依托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域，应用设计规划主要通过“四横四纵”进行设计，包括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和业务应用层。

2.2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模块	数量	单位
一	硬件部分		
1	国产服务器采购	29	台
二	软件部分		
1	国产操作系统采购	29	套
2	国产数据库采购	14	套
三	对已建成业务应用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对已建成统一集成门户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2	对已建成“145”智能防控圈应用信创化改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3	对已建成智能防控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4	对已建成智慧巡控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5	对已建成内跑最多跑一次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四	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五	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技术参数说明
(一) 硬件部分				
1	国产服务器	形态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数量：配置 2 颗； C86 或 X86 架构，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 GHz，线程数≥32 线程； 注：本项目采购设备所涉及到的服务器、PC 的 CPU 及操作系统均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测评结果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www.nsstee.org.cn）网站上可查询，符合《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要求。需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内存	配置 128G DDR4，内存插槽数量≥16	
		▲硬盘	配置≥4 块 4T 7.2K SAS 硬盘	
		阵列卡	配置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 -E 扩展插槽(含 2 个专用)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配置≥1 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口	
		电源	配置 800W（1+1）高效 CRPS 冗余白金电源	
		其他设备	含导轨、含多模万兆光模块 1 个	
		▲上云部署	服务器与市公安局云服务器确保无缝衔接。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上云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 软件部分				

1	国产操作系统	▲基本要求	操作系统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符合当前国家信创工作政策，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2023 年第 1 号）或安全可靠测评结果（2024 年第 1 号）（提供测评公告链接和截图证明）
		▲架构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C86 或 X86 架构的 CPU，操作系统满足本次采购的硬件服务器支撑
		基本功能	操作系统支持 Linux kernel 4.19 及以上，具备文件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网络管理、集成开发环境，提供 QT、GCC、GBD、Python、Openjdk 等集成开发平台，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支持 Java, C, C++, Python, Perl, Shell, Ruby, PHP 等编程语言，提供一个完整的开发环境
		安全要求	操作系统具备主机安全加固功能，实现 USB 设备监控、危险指令监控、ssh 路径追踪与阻断等功能
		安全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指令流安全预检测功能，通过实时监控内存指令执行序列，发现未知漏洞利用攻击，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安全要求	★所投操作系统产品的安全授权管理工具、安全白名单共享库、系统安全配置修改工具、安全模块等组件功能开源率为 0%（需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授权的软件产品源代码溯源扫描评估报告）
		安全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提供应用程序执行控制功能，支持命令或图形化界面设置未认证应用的执行策略，阻止执行未认证的可执行程序、共享库、可执行脚本和内核模块文件（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高安全性	操作系统提供同品牌自研的可信增强系统软件，包含可信验证、可信管理平台功能，支持可信启动、静态度量、动态度量、可信审计、业务管理、策略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功能
		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提供自研图形化备份还原工具，提供高级系统备份、全盘系统还原、高级系统还原、数据备份、数据还原、操作日志等功能模块（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其他	符合财政部《服务器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供货保障要求	★投标时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原厂服务承诺函。 ★供货时，操作系统授权的最终用户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保障产品永久授权。
2	国产数据库		▲1) 产品要求具备高安全性，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认证。【提供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软件，产品需兼容本次采购服务器 CPU 芯片和本次采购的国产操作系统。 3) 产品支持数据库迁移评估，数据库评估平均每分钟可以处理 13000 个以上数据库对象，平均每分钟可以处理 170000 行以上代码。（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4) 支持多种索引类型，包括：btree、hash、brin、bloom、位图索引。位图索引中存储表中各列值的位图信息，当列取值少时，位图索引的占用空间要比 B 树索引更小。（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5) 支持全文检索功能，支持中、英文分词全文检索，增量数据直接通过全文检索进行查询，不需要手工维护。支持 jieba、zhparser 等多种分词算法，且 jieba、zhparser 算法均支持 utf-8 及 gbk 编码进行分词。（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 支持 GSSAPI 认证，支持 LDAP、SSO、口令认证方式，支持采用操作系统用户访问数据库的机制，支持日志加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7) 支持动态数据脱敏，支持四种脱敏规则（默认脱敏 default、随机脱敏 random、自定义脱敏 partial 和哈希脱敏 sha）。（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8) 支持每列指定不同的 collate，创建不同于数据 collate 的索引。支持局部索引 Partial Indexes，BRIN 索引，BLOOM 索引，like 变量表达式索引，提供配套迁移工具，支持将大表拆分为多块后并行迁移，用户可自定义拆分规则，支持大表自动拆分，支持通过数据过滤条件结合多迁移任务实现数据的分片（Sharding）迁移（数据分片策略包括求余、哈希、范围）。（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9)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三年原厂

				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三）对已建成业务应用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对已建成业务应用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已建成统一集成门户上云、适配改造	应用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应用注册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提供应用注册的入口，包含应用信息、认证信息的配置管理，应用注册信息包含应用名称、应用简称、应用分类、应用所属、应用地址、认证地址、支持的浏览器、图标、排序等。
			应用中心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已注册应用的统一管理，建立全局应用中心，将来自各个应用系统的信息聚合在一起，方便统一查看和管理。支持修改应用信息，支持应用下架操作，支持根据应用名称、分类、层级、警种等进行查询检索。
		应用集成认证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提供应用集成认证方式，主要为单点登录认证，将各个应用系统集成到统一门户下，实现应用的统一管理、统一访问和统一使用。 由统一门户提供认证服务接口，认证服务接口分为零信任体系服务接口和安全管理中心联动接口。提供各类应用系统获取用户、应用、令牌等信息，并保持增量更新，支持全局各类应用的对接并提供技术支持。
		下载中心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下载中心汇集了各个应用系统的操作说明、常用工具等各种类型的资源（如软件、文档、图片、视频等），方便用户统一查找和下载，管理员可以通过下载中心管理页面维护上传文档，用户可以通过本页面查找下载对应的文档。
2	对已建成“145”智能防控圈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国产化数据库重构		本应用目前业务数据库基于 Oracle 进行建设，需按照云上国产化数据库技术要求，对数据库存储进行重构，含数据库引擎适配、查询优化与性能调优、数据安全性加固。
		数据资源上云迁移		通过对数据格式的转换、对数据表和索引的重新创建等工作，将现有数据迁移到云上国产化数据库中，确保数据能够在云上正确地存储和访问，同时针系统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迁移。
		应用功能上云、适配改造	布控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建立布控对象统一的布控管理，可按布控措施、布控范围、有效期等提供实时布控功能，布控人员一旦出现在本市范围内，即可实现人员触网预警，并掌握区域内外关注人员出行动态，针

			对布控对象管理和自动布控功能进行上云、适配改造。
		预警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 ZD 人员各类布控预警信息进行展示，支持预警信息的查看，支持详情查看，支持数据统计，针对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轨迹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轨迹融合、轨迹刻画相关功能进行上云、适配改造。
		即时处置类模型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提供及时、实时的预警效果，在感知数据接入时即进行比对操作，对比对上的数据及时进行预警。并结合多种人脸识别方式，提高预警准确率，提供约 8 个即时预警类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聚集类模型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基于即时预警信息和 GA 数据经过聚集分析，提供约 8 个 GZ 人员聚集预警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综合应用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已构建的模型通过自定义配置和权限控制的到达业务级应用。各模块应用展示为图表和数据相结合的可视化展示，提供预警提醒、预警研判、预警处置联动、个性化配置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地理应用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最新警情、预警信息等的地理应用，针对警情、预警、警用设备、警用驻地、感知设备等上图展示，实现一键指挥，针对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防控圈功能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火车站、天一广场、藕缆桥三个防控圈及自定义防控圈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警力管理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警力信息管理、警力 GPS 信息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管理配置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后台提供对部分功能的配置管理，针对模块配置、模块部门人员配置、处置预案配置、感知时间段管理、区域配置、枚举管理等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周月报督办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周月报的发布及督办提醒，提供部门维护、时间配置、报表发布提醒、问题闭环、领导批示、督办、分析统计功能。

		娱乐场所分布应用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的分析，列举全区所有中小学学校信息，通过学校位置坐标，结合地图服务进行定位展示，根据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娱乐场所进行展示。支持周边范围的自主调整及根据场所类别如棋牌室、美容美发、网吧、酒吧等进行筛选过滤。
		值班日志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指挥中心值班日志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对 ZD 案事件、上级传达的指令、ZD 人员异动情况、重大活动安保情况、督察情况、其他汇报情况等跟进处置，提供日志记录、日志移交、短信发送、文件打印、日志提醒等功能。
		安保任务管理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针对临时性安保任务的调配，按需搭建自定义安保任务模块应用，包括任务自定义、模型配置、任务展示、信息发布等功能。
		警情研判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根据固定模板生成一定时段内的治安综合分析报告。应用于对领导汇报工作时的辅助展示，包括报告自主生成、报告在线编辑、重点警情分析、报告可视查看等功能。
		警情中台分析模块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提供对所有警情的中台支撑分析，对警情进行初步研判。包括警单信息、处警反馈信息的自动关联，警情内容的要素提取、电话联系人自动匹配分析、同报警电话及同案发地点分析，及关联的案件情况等。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本应用目前适配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需按照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包括系统调用适配、文件系统适配、进程管理适配、设备驱动适配、安全性加固、兼容性适配等。
3	对已建成智能防控项目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国产化数据库重构		本应用目前业务数据库基于 Oracle 进行建设，需按照云上国产化数据库技术要求，对数据库存储进行重构，含数据库引擎适配、查询优化与性能调优、数据安全性加固。
		数据迁移适配		通过对数据格式的转换、对数据表和索引的重新创建等工作，将现有数据迁移到云上国产化数据库中，确保数据能够在云上正确地存储和访问，同时针系统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迁移。
		系统功能上云、适	扒窃积分预警上云、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利用前端感知设备数据，与扒窃 QK 人员比对，实现扒窃

	配改造	适配改造	周积分预警、扒窃月积分预警、扒窃即时预警共 3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小区智清功能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对小区实有人口数量、每日实名登记人员及非实名登记人员的出入情况、异常出入人员进行分析。针对小区基本信息、建筑物立体展示、有身份未登记预警、无身份未登记预警、有身份未登记关注人员、疑似离开预警共 6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校门卫士功能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利用校园入口及 ZD 区域人像识别，通过人脸比对，实现校门卫士-即时预警、校门卫士-长时间逗留共 2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高危场所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依据 ZD 人员出入数量、时间规律、同行情况等设计模型，以定义不同类别高危场所，模型可根据场所类别自定义统计。
		旅馆住宿异常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通过 LGY 登记数据分析，实现 LG 同时登记预警、长期入住 LG 预警、长期在住 LG 预警的上云、适配改造。
		旅馆前科未登记模型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通过 LG 人脸感知数据和 LGY 登记系统数据比对，对进入 LG 被人脸设备抓拍，但当日在 LGY 登记系统未登记的 QK 人员。包括 LGQK 未登记、LG 涉毒未登记、LGSJ 未登记、LGSH 未登记共 4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娱乐场所人员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娱乐从业人员即时预警、娱乐从业人员聚集预警、娱乐从业人员积分预警共 3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散装汽油异常预警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散装汽油多次预警、汽油关联警情预警、散装汽油登记预警、SW 加油登记预警、SJ 加油登记预警共 5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案件态势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立案同比分析、立案均值分析、立案分析共 3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警情态势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包括实时警情、接警同比分析、接警均值分析、接警分析预警、处警时效分析共 5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MP 预警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 MP 人员预警、MP 人员积分共 2 个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由人到案 分析上云、 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依托数据域警用地理服务，将某一警情信息与发案时间段内、发案地周边感知设备采集到的同类前科人员数据进行关联显示，实现快速排查某一案件的可疑人员信息。
		●由案到 人分析上 云、适配改 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依托数据域警用地图服务，根据案件发生地及发生时间，利用时空分析，通过由案到人模型，可搜索查看警情发生地周边出现的所有嫌疑人员信息，红色标志为警情位置，绿色标志为周边出现的嫌疑人员，可根据案由对嫌疑人员进行筛选分析。
		研判工具 上云、适配 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包括人像轨迹检索、车辆轨迹检索等工具的使用，具体包括人像单一检索、人像单一检索（设备）、车辆全量数据检索、关系人检索等模型的上云、适配改造。
		数据监控 模块上云、 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包括对来源数据的监控，数据接入及处理状态的监控、统计，数据入库异常统计、当日或指定时间周期内各类数据的增量及存量监控、数据服务接口监控等，对监控情况实现两色预警等相关功能的改造。
		其他6类模 型预警上 云、适配改 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SW城际预警、SD未落地预警、DYYY盗窃前科预警、DYYY关注人员预警、SH预警模型、YY个人JD预警分析6类模型预警功能。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本应用目前适配环境为Windows操作系统，需按照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包括系统调用适配、文件系统适配、进程管理适配、设备驱动适配、安全性加固、兼容性适配等。
4	国产化数据库重构		本应用目前业务数据库基于Oracle进行建设，需按照云上国产化数据库技术要求，对数据库存储进行重构，含数据库引擎适配、查询优化与性能调优、数据安全性加固。
	数据资源上云迁移		通过对数据格式的转换、对数据表和索引的重新创建等工作，将现有数据迁移到云上国产化数据库中，确保数据能够在云上正确地存储和访问，同时针系统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迁移。
	应用功能 上云、适 配改造	巡逻报备 上云、适 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各部门对巡逻进行报备，登记巡逻报备信息，针对登记报备、结束报备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对已建成智慧巡控系统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巡逻达标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在巡监测、无效监测、自动结束报备、信号检测、巡逻提醒等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巡逻统计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巡逻部门统计、巡逻个人统计等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巡逻轨迹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获取巡逻对讲机 GPS 信号生成巡逻轨迹,在地图上显示轨迹路线图,针对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巡逻热点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信息维护、热点显示等相关功能点的上云、适配改造。
	卡点信息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系统根据一类点、二类点、三类点的卡点的类型统计卡点信息,显示卡点详情及关联视频信息。后台提供卡点信息护,登记卡点名称、管辖派出所、卡点类型、警力部署、装备要求、关联视频、地理位置等信息。
	热力显示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热力配置、热力图显示等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巡逻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根据巡逻组数、时间、里程对巡逻子项进行趋势分析,针对巡逻子项分析、巡逻达标分析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巡控APP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协辅警等其他巡逻人员使用随身携带手机进行登记巡逻、采集巡逻 GPS。包含注册登记、巡逻报备、上传照片功能,针对巡控 APP 进行上云、适配改造。
	●警情匹配度分析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实现对警力巡逻情况与警情发案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计算警力与警情的匹配度,针对全局及各派出所辖区,分时段(上午、下午、夜晚、下半夜)分析警情数量及在线警力数量,通过两者比较计算分析,计算匹配度。
	●在线指挥调度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基于数据域地图服务,当发生重大事件处置及预警现场处置时,可借助实时的在线警力实现指挥调度,实现扁平化指挥。包括警情快反、预警快反、手工绘点、圈选短信。
	巡逻报表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基于提供的固定的报表模板格式,包含巡逻达标情况、账号注册信息、上线情况、风险隐患上传情况汇总等,通过自动数据统计填充,自动生成

				周、月巡逻报表，支持图文并茂，支持自定义时段，支持 WORD 版下载。
			●巡逻直播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移动端：巡逻直播功能，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视频直播，实时同步至平台。平台端：针对移动端当前发送的直播信息进行实时查看，同时支持历史直播的查询。
			隐患排查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隐患上报查看，以红色标志显示风险隐患照片，支持从巡逻照片中筛选风险隐患的信息，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支持风险隐患线索数量统计。可疑人员比对，针对移动端上传的巡逻照片，提供人脸框选、比对功能，提供比对结果脱敏短信发送功能。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本应用目前适配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需按照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包括系统调用适配、文件系统适配、进程管理适配、设备驱动适配、安全性加固、兼容性适配等。
5	对已建成内跑最多跑一次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国产化数据库重构		本应用目前业务数据库基于 Oracle 进行建设，需按照云上国产化数据库技术要求，对数据库存储进行重构，含数据库引擎适配、查询优化与性能调优、数据安全性加固。
		数据资源上云迁移		通过对数据格式的转换、对数据表和索引的重新创建等工作，将现有数据迁移到云上国产化数据库中，确保数据能够在云上正确地存储和访问，同时针系统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迁移。
		系统功能上云、适配改造	事务审批流转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事务申请、事务审核/审批、进度查看、申请表打印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指令下发流转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指令类事务，包括分局文件签阅、候选对象资格联审等同一事务须多人阅读、反馈的事项，需要逐级向下流转，分部门进行签收处置，提供指令下发流转处理，包括指令下发、指令流转办理、指令签收反馈、指令进度查看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短信推送提醒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各类事务在申请审核审批过程中，提供各节点人员的短信提醒功能，针对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个人中心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我的申请、我的审批、我的管理、申请排行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可视化展示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事务处理的数量、类型、办件情况、涉及部分进行统计、对能效进行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数量分析、能效分析、类型统计、办件数量统计、办件类型数量统计、最新申请和最新办结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配置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各类事务申请模板进行配置管理，针对链接事务进行配置，针对所有事务进行管理，包括模板维护、链接维护、历史事务相关功能的上云、适配改造。
		省厅推送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数据推送，与省厅内跑系统进行对接，按照省厅提供的统一标准规范，将事务申请数据、指令下发数据及流转过程数据推送至省厅平台。组件上架，针对内跑流程开发内跑通办组件，提供事务申请、申请表模板、调取单一申请表、事务审批流转、事务审核列表等服务信息，并在省厅警综平台资源管理器组件资源中进行上架发布。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本应用目前适配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需按照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包括系统调用适配、文件系统适配、进程管理适配、设备驱动适配、安全性加固、兼容性适配等。

▲（四）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上云、适配改造	零信任体系认证	对接市局零信任体系认证服务、权限管理服务，获取标准的部门与用户管理数据，支持自主添加本地用户、部门组织机构，提供用户管理、部门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用户授权管理、应用认证服务、鉴权服务等功能。并通过省级级联服务，通过省市两级零信任体系的对接，实现省市零信任体系服务接口的无感调用。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平台依托数据域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提供的能力，通过申请相关请求服务接口，对接获取相关服务能力，提供平台应用功能支撑。
		省厅警综平台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与省厅警综平台对接，根据对接规范，获取权威的用户机构信息，做为系统权限访问及登录的支撑。
		关注人员管控平台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与市局关注人员管控平台对接，根据对接规范，获取关注人员名单、人员异动情况，用

				于建立关注人员模型应用支撑。
		110 接处警平台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与 110 接处警平台对接，根据对接规范，实现接警、处警、反馈等相关数据，用于警情分析相关功能应用支撑。
		人脸解析平台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对接人脸解析能力，获取人脸感知设备信息、设备感知数据、及布控预警信息。按照国标标准，接入前端人像应用平台等设备信息和人像抓拍数据、人像布控轨迹数据。
		视频监控平台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与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对接，获取视频监控设备信息、实时视频调阅、视频回放等操作。
		地图服务支撑上云、适配改造		通过对接数据域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服务，获取地图服务，进行地图显示，及位置定位标注功能、轨迹刻画、信息框显示、图层加载、地图级别控制等。
2	对已建成安全认证中心上云、适配改造	角色与权限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角色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基于角色管理的系统访问控制策略，对于系统资源的访问，将根据用户的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通过动态更改用户的角色，灵活控制资源的访问策略，并通过角色之间的关联体现用户之间的授权机制，同时提供方便的授权机制和检查机制。
			权限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系统采用完善、灵活的权限控制体系，方便管理者结合实战需求，为下辖单位用户灵活分配系统资源及功能权限，从而极大地保障系统的整体性能及安全性。
		安全访问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访问权限控制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对系统各功能菜单权限进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实现访问人员对数据表权限和功能权限的多重控制。系统提供服务支撑应用的模式中，权限管理最重要的核心部分是应用如何代理用户完成对系统数据服务的调用。
			页面背景水印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对用户浏览的检索结果页面、档案页面添加页面背景水印，水印内容包括访问者 IP、访问者姓名等关键信息，防止拍照外泄。
			访问 IP 限制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对非辖区和不可信任的访问 IP 地址纳入访问黑名单，防止外部区域或其他不明 IP 地址来访问本系统，允许授权 IP 访问系统，纳入白名单。
			红名单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通过红名单分级管理，设置红名单人员分为 A、B 两级，

		安全日志 审计上 云、适配 改造	配改造	对检索的包含红名单关键词的结果加密显示。
			日志采集 上云、适配 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对系统的主要模块访问情况及操作行为的日志信息进行监测、采集及存储，以备倒查追踪。采集内容包括各类模型、智慧巡控、内跑系统等，内容涵盖详情查看、更多列表查看、检索操作等。
			日志统计 上云、适配 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一定时间内的日志记录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包括各类操作人员、操作次数、操作频率等，支持根据模块、操作类型、操作人员、操作部门、操作时间等进行查询。
			日志可视 化分析上 云、适配改 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结合图表等各类可视化工具显示系统整体访问情况。
▲（五）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已建成 数据资源 体系上 云、适配 改造	数据接入 汇聚上 云、适配 改造	数据接入 管理上云、 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针对常规数据接入及感知数据接入管理。
			数据同步 服务上云、 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支持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数仓数据存储、NoSQL 数据存储和无结构化数据存储，以及人大金仓 kingbase、达梦等国产化数据库，通过构建标准化的接入模块建立该数据源同步机制，实现对已有的数据源的无缝数据同步。
			数据清洗 服务上云、 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完成对各种数据源的同步工作后，需对数据进行清洗，为预警模型需要的目标做数据准备。
			数据任务 调度上云、 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系统采用任务调度中间件的方式，支持定时任务调度、任务执行生命周期管理和历史执行记录查询，提供秒级、精准、高可靠、高可用的定时任务调度服务。在满足高性能要求的同时，系统事务调度还有较好的伸缩性，扩展性，健壮稳定性，支持动态扩容，容错重试，动态提交、更改和停止执行任务。

	数据分级分类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DB33/T2351-2021),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对数据内容的敏感程度或数据的开放范围进行划分,提供数据敏感级别规则的管理和角色授权;通过对数据来源、数据种类(数据集)、业务属性(数据项)等划分数据类别,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分类管理体系。
	数据授权管理上云、适配改造	按信创要求上云、适配改造,提供对分级分类的数据,按照用户、角色进行授权;支持按照业务流程中的角色或者业务办理事项进行授权。 不同级别的用户只能访问相应级别权限的数据,确保数据访问安全、可控。数据级别和数据使用权限属于数据层面的访问控制策略。

注: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标“★”表示重要技术条款。如需提供截图和检测报告的,请在截图和检测报告参数处圈记,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标“●”为视频演示条款,为考察投标人专业能力,需对部分软件开发内容进行视频演示,由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三、项目实施要求

3.1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 1) 要求成立独立的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工作，团队成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需驻场开发，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 2) 要求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管理；
- 3) 要求保证整个开发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稳定性，整个过程中人员替换不得超过 2 人次（人员主动离职情况除外，但需提供离职证明）；

3.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至竣工验收。2025 年 3 月启动项目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初步验收，试运行 1 个月；2026 年 1 月底前交付验收。

2) 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项目的所有硬件的安装、软件安装、软件开发、测试、部署、数据准备、用户培训、试运行准备工作，具备正式上线运行条件，由用户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

3) 软件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在试运行期限内，项目中标人必须在试运行期内指派专人配合用户方做好试运行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软件试运行结束，应出具试运行报告。中标人凭试运行报告，申请办理本合同的终验收手续。

4) 交付验收

试运行通过后，按系统软件正常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对软件系统各部分，采购方将组织各类用户和专家进行全面运行检验，对系统进行最终的质量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分项工程或影响全系统工程正常运行的问题，按实际情况分清责任，责成项目中标人解决，并暂停验收，待项目中标人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5) 最终验收

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经过测试和试运行，功能满足实际需求，达到建设预期目标。本项目最终验收。

3.3 质量保障要求

要求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

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故障维护应急响应机制说明文档，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员使用操作培训和管理员管理操作培训直至相关人员熟练

掌握所需技能；

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进行项目对接与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

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30 分钟之内作出响应，如用户需要在 2 小时之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

3.4 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

培训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确定。

由于本项目涉及面广，培训对象包括：各使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数据维护人员等。

2) 培训目标

培训目标是：被培训者通过培训掌握系统的安装及维护方法，以及各操作命令的使用方法；了解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掌握查阅各种技术文件及维护手册；掌握系统软件的使用和维护；有能力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并能够处理一些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系统的不间断运行，实现运行成本最低。

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为集中式培训+跟课式培训，通过培训班结合现场操作对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且能进行日常的系统保养、检修工作。

培训方法：

(1) 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

(2) 现场培训：在整个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结合工程进度，与设备安装、检测和系统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四、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至竣工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它担保措施后(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均可),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初验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终验结束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承诺书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为保障本合同相关条款顺利履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1%；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中标人提供

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质保期：硬件要求三年原厂质保，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三年原厂质保。

7、其他重要要求：

1)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需求中上云部署服务器与市公安局云服务器无法衔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合同违约：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工期延误、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交付产品未达到采购要求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中标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审类型
技术商务分 70 分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硬件部分（二）软件部分的得 9 分； 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条款的扣 1 分；其他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扣分分值达到或超过 9 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测试报告或截图证明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客观评审
	项目的背景、现状分析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设备购置、软件开发和数据资源建设的内容进行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对本项目系统定位和系统架构的理解分析，对相关系统建设的技术架构、系统架构、建设现状和技术标准的理解分析，对项目数据资源现状需求的理解分析。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的深度、针对性和全面性进行评议： ①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有深度、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性高、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的得 5 分； ②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逻辑较为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全面、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 3 分； ③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逻辑尚可、针对性一般、有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观评审
	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	通过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包括硬件、软件购置、软件开发、总体架构图、网络拓扑图等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进行评议： ①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明确、逻辑清晰、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②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明确、逻辑基本清晰、有相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③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有基本目标、逻辑尚可、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上云、适配改造方案	（1）对已建成业务应用体系系统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议：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应用体系系统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方案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	5 分	主观评审

		议。内容包含统一集成门户、“145”智能防控圈应用、智能防控应用、智慧巡控应用、内跑最多跑一次应用。 ①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5分; ②方案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 ③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方案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评议: 内容包含应用支撑体系在市公安局云平台数据域与各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安全认证中心对接方案。 ①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5分; ②方案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分	
		(3)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方案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评议: 内容包含数据资源体系。 ①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5分; ②方案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主观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安装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安装调试人员经验丰富,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有丰富的解决措施储备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安装调试人员经验较丰富,对设备的	5分	主观评审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较合理,对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解决措施储备较丰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安装调试人员经验欠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欠合理,对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解决措施储备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保障落实措施进行评议: ①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齐全完整,质量目标设定高标准,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产品质量保障落实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得3分; 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产品质量保障落实措施基本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③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缺项,有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弱,有产品质量保障落实措施,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分	主观评审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排除故障的能力、协助进行安全事件处理的能力、出具安全事件处理总结报告的能力及时限进行评议: ①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强,应急保障内容完整充实,处理能力及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 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应急保障内容较充实,处理能力及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③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应急保障内容不充实,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分	主观评审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验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议,包括验收前自检、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技术支持资料、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整体安排合理,验收保障措施考虑到位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安排较合理,验收保障措施基本考虑到位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弱,整体安排欠合理,验收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分	主观评审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效果评估反馈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整体安排合理,能快速有效地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整体安排较合理,预计培训效果基本	3分	主观评审

		可满足最终用户对设备的基本使用需求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整体安排欠合理，预计培训效果与最终用户对设备的基本使用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进行评议：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内容丰富，售后服务便捷、服务体系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能保证工作的，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售后服务内容较丰富，售后服务较便捷、服务体系较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善可行，得 2 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缓慢、售后服务内容单调的，售后服务不便捷、服务体系不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弱，措施不完善，不能保证工作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主观评审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客观评审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及以上）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客观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 1 分。（注：同一人具有多本证的，只取一项证书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评审
	视频演示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提供的应用系统适配改造技术要求进行演示【①综合应用模块上云、适配改造；②防控圈功能上云、适配改造；③由案到人分析上云、适配改造；④巡逻轨迹上云、适配改造；⑤警情匹配度分析上云、适配改造；⑥在线指挥调度上云、适配改造；⑦巡逻直播上云、适配改造；⑧可视化展示上云、适配改造】。 评委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效果情况进行评审，每	8 分	主观评审

		提供一项功能点演示内容且演示内容完整、思路明确的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功能点演示内容但演示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的得 0.5 分。 注：视频时间 10 分钟之内，未提供演示视频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50% 的投标报价视为 ' 过低报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材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2.4.7 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

销售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海曙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合同

乙方（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货物

3.1 项目内容：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3.2 货物清单及价格：以附件形式提供。

3.3 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4、价款

4.1 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

4.2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它担保措施后（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均可），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初验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终验结束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承诺书为准。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至竣工验收。

6.2 质保期：硬件要求三年原厂质保，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三年原厂质保。

6.3 质量保障要求

要求严格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

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故障维护应急响应机制说明文档，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员使用操作培训和管理员管理操作培训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需技能；

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进行项目对接与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

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30 分钟之内作出响应，如用户需要在 2 小时之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

6.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5 交付方式：货物运往甲方指定地点。

7、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__方式(可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

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检验和验收

12.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3 具体验收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需求中上云部署服务器与市公安局云服务器无法衔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工期延误、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交付产品未达到采购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4.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5、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我方参与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2025NBHSWT02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2025NBHSWT02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
2025NBHSWT02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
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表；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1	上云部署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上云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	对已建成业务应用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对已建成业务应用体系系统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3	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4	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达到对已建成数据资源体系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2025NBHSWT02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技术响应表；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12 其他资料（如有）。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3.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2025NBHSWT02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2025NBHSWT02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备注：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内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海曙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5.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2025NBHSWT02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	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	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声明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一	硬件部分				
1	国产服务器		29 台		
二	软件部分				
2	国产操作系统		29 台		
3	国产数据库		14 套		
三	适配改造部分				
4	对已建成统一集成门户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5	对已建成“145”智能防控圈应用信创化改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6	对已建成智能防控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7	对已建成智慧巡检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8	对已建成内跑最多跑一次应用信创化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9	对已建成应用支撑体系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10	数对已建成据资源体系上云、适配改造		1 套		
	总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的海曙公安分局信创改造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产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国产操作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国产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